

(上接D038版)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 负担担保 完毕(是或否)

浙江大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30,000,000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6月21日-2010年6月21日 否 否

乐山市财政局 1995年12月30日 10,000,000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3月30日-1998年3月29日 否 否

攀枝花大地水泥 2007年8月29日 15,000,000 保证 连带责任担保 2007年8月29日-2010年8月28日 否 否

报告期末担保发生额合计 43,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53,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3,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峨眉硕和水泥有限公司 6,140,256.94 41,657,341.56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7,806,291.43 37,744,322.67

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2,135,490.00 32,135,490.00

四川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1,533,291.15 1,533,291.15

合计 47,615,329.52 113,070,445.3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余额0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关联交易 7.13 63,604,988.82

交易金额 23,061,029.78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1,036,563.27

应付账款 23,055,563.24

峨眉硕和水泥有限公司 6,140,256.94

四川金宏水泥有限公司 7,806,291.43

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32,135,490.00

四川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1,533,291.15

合计 47,615,329.52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余额0元。

7.4.3 2007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07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

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情况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

项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7.6.2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公司涉诉案件9起(包括以前年度发生未决诉讼案2起),涉诉

标的金额9,733,573元。

(1)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06年3月,公司诉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南京高精

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达腾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因安装或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害,利润损失等案,诉讼金额2,585,971.03元,峨眉山市

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2)2007年度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2007年5月25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诉本公司

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诉讼标的工程款4,193,284.66元,原告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工程余款3,329,678元,承包汇兑票贴息863,516.66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7.8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监督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

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V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君和审(2008)第2048号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2007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四川金顶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职责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评价

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其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将重大错报风险分派至适当的审计小组,但并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四川金顶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金顶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2007年度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注册会计师对责任的承担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书阳,何勇

成都市八宝街8号国信广场22、23楼

2008年3月21日

9.2 财务报表

企业负责人:陈建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帅宏英

现金流量表

2007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本年数 上年数 附注

母公司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净增加额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